

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类份额(场内简称:白酒B;交易代码:150270),自2019年9月10日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46元,相对于当日1.0166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为12.73%。截至2019年9月11日,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902,二级市场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大于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基金代码:161725)净值和招商中证白酒A类份额(场内简称:白酒A,交易代码:150269)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为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 招商中证白酒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关于暂停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6473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相关法律法规及《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业务开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业务结束日期	2019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期	照常公告	100.00/00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自2019年9月16日起		
注:暂停定期定额投资	自2019年9月16日起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自2019年9月16日起
注: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自2019年9月16日起

为了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9月16日起暂停招商中债1-5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019年9月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关于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425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转换/转入业务开始日期	2019年9月16日		
申购/赎回/转换/转入业务结束日期	2019年9月16日		
申购/赎回/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期	照常公告	100.00/00	
注: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自月度对日(含)起至下一工作日止,在下一工作日(含)起,如该对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自月度对日(含)起至下一工作日止,在下一工作日(含)起,如该对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注: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自月度对日(含)起至下一工作日止,在下一工作日(含)起,如该对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中国法定节假日,若出现新的证券市场交易、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在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与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第一个工作日(含)起,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2019年9月16日(含)至2019年9月20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9年9月16日(含)至2019年9月2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本销售机构系统及各业务安排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自2019年9月21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日前或约定之日后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关于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9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瑞富		
基金主代码	001530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始日期	2019年9月12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结束日期	10万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日期	照常公告	100.00/00	
注: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以3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每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交易申请。自月度对日(含)起至下一工作日止,在下一工作日(含)起,如该对日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如该日历月度中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开放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低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放期内,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资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缴纳前端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需缴纳申购费,本基金采用申购赎回方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可对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特定投资者实行有差别的费率优惠。

本基金可在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包括养老金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股票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特定投资者范围。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12%
500万元<M	0%
其他情况下,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0%
500万元<M	0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或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或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金额

申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3.2.2 后端收费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限制

开放期内,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开放期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开放期内,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具体赎回费率如下:

区间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0.25%
持有每一个开放期以上到下一个开放期的份额	0%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据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1) 基金转换限制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额,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并根据上述规定按比例计入基金财产。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时间:本基金于2019年9月16日(含)至2019年9月20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跨基金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出和转入转换,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限制

(1) 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规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方网站:www.cmfn.com.cn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0959

联系人:陈祥

招商基金机构西部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340

联系人:贾晓娟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楼15楼

电话:(021)38877388

联系人:胡慧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4001

联系人:任虹虹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网大厦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中心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尹诚

7.1.2 场外代销机构

(2) 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9年9月16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添荣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至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网站(www.cmfn.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存单等储蓄存款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同于储蓄,投资者投资于基金,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等于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5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永华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

同意按照议案载明的方案以下属子公司持有的若干城市客厅资产设立商业广场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进行资产证券化运作;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专项计划发行、基金和信托设立有关的所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9月27日(星期五)下午2:30在上海市虹桥路536号嘉凯城集团上海办公中心5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9月20日,审议上述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58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公告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创新融资模式,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持有的若干城市客厅资产(以下简称“物业资产”)设立商业广场类REITs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专项计划名称以设立时名称为准,进行资产证券化运作(以下简称“本项目”)。

公司已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类REITs)运作的议案》,公司进行本次资产证券化融资运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方案

(一)拟入池物业资产

公司拟根据现有项目的建设、运营情况初步选定海盐城市客厅、崇福城市客厅、塘栖城市客厅、平湖城市客厅、临海城市客厅、店口城市客厅、枫桥城市客厅、双林城市客厅八处物业资产作为本项目入池资产。本项目入池资产的范围将根据实施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运营结果具体调整。

(二)交易结构



本项目拟采用“专项计划+私募基金+财产信托”两层架构,具体如下:

公司下属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商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凯城商管”)拟设立第三专项计划公司的部分企业间借款,往来款项等债权债务(以下简称“存量债权债务”),其后,嘉凯城商管作为委托人以其持有的对项目公司的存量债权债务为委托财产通过设立的信托机构设立“财产信托”,并作为信托的受益人持有全部的信托权益。

公司拟设立私募基金管理人设立私募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并作为初始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该基金。

随后,私募基金将根据私募基金文件的约定,直接或者间接收购项目公司的100%股权,并由私募基金对项目公司发放一定金额的人民币资金借款(或有,视具体情况而定),搭建私募基金对项目公司的“股+债”投资组合。

公司将选定符合资质的专项计划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与嘉凯城商管共同作为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向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分别转让持有的全部私募基金基金份额及全部信托受益权,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同时,公司将作为增信主体为专项计划提供相应的增信。本项目交易完成后,项目公司持有的物业资产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产品要素

(1)挂牌场所:拟申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挂牌;

(2)产品规模:专项计划的发行规模不超过10亿元,视物业资产评估值、评级要求、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确定;

(3)产品成本:以发行市场利率为准;

(4)产品分级: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公司或项目定主体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具体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将根据物业资产评估值、评级要求、市场条件、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5)政策环境:不超过9年,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2年末、第5年末及第8年末设置票面利率调整权和投资者选择权;次级期限为9年,随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结束而结束。产品期限可根据市场环境、政策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

(6)物业资产整合安排:公司将指定主体(以下简称“整租方”)整体承租物业资产,以保障项目存续期内现金流的稳定。

(7)增信方式:

公司拟作为增信主体为产品提供以下信用增进措施:(i)自行或者指定第三方作为物业运营/管理服务机构,为物业资产提供相应的资产管理服务;(ii)为整租方在租赁合同及商业服务协议项下对项目公司支付租金、商务服务费等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iii)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提供差额补足;(iv)在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开放退出时承担流动性支付义务;(v)向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评级下承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兑付义务;(vi)向专项计划账户支付并及时补足证券本息;(vii)在进入专项计划账户时承担直接或间接回购全部物业资产义务;(viii)公司在专项计划设立满1年起享有对物业资产直接或者间接的优先收购权并支付一定的权利维护费。

中国恒大集团(China Evergrande Group)拟作为公司的回购义务或其他担保义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信用增进措施以产品发行时签署的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8)退出方式:

a)如届时法律法规允许公募REITs,则公司将择机通过发行公募REITs实现投资者退出;在未实现公募REITs且未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的情况下,可由公司先行提供优先收购权直接或者间接收购物业资产,并以公司支付的优先收购权对价向项目投资者进行分配从而实现投资者退出;

b)在进入专项计划处置期时,由公司先行直接或间接回购全部物业资产义务,并以公司支付的回购价款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从而实现投资者退出。如公司未履行直接或间接回购全部物业资产义务的情况下,则产品中的权利人将有权对物业资产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市场化处置,并以处置价款向投资者进行分配从而实现投资者退出。若发生前述市场化处置,因公司持有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可能获得资产处置后的超额收益。

(四)开展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是在政策鼓励开展资产证券化运作的大背景下,积极探索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大胆创新尝试。公司通过发行专项计划,积极响应公募REITs政策导向,在未来公募REITs中抢占先机。

项目事项在公司主动鼓励开展资产证券化运作的大背景下,积极探索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大胆创新尝试。公司通过发行专项计划,积极响应公募REITs政策导向,在未来公募REITs中抢占先机。

项目事项在公司主动鼓励开展资产证券化运作的大背景下,积极探索融资渠道,优化资产负债结构的大胆创新尝试。公司通过发行专项计划,积极响应公募REITs政策导向,在未来公募REITs中抢占先机。

二、董事会批准及授权事项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高效地进行,董事会批准按照上述“城市客厅资产证券化方案”安排实施本项目,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专项计划发行、基金和信托设立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制定本次专项计划的总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期限、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增信方式、发行时间、交易流通场所等与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聘请为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计划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办理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

3、办理本次专项计划发行涉及的申报、发行后的交易流通事宜及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专项计划发行、发行后的交易流通相关的所有必要性的合同、协议、合约等相关必要文件,以及签署、执行、修改专项计划存续期签署的必要文件。

4、如监管部门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根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59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918 股票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9-05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9年9月27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9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9月20日

7、出席对象: